

证券代码：831235

证券简称：点米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点米科技”）

交易对手方：高敏

交易标的：南京涵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涵韬”）

10%的股权。

交易事项：点米科技向高敏出售南京涵韬 10%股权。

交易价格：人民币 23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

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点米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2,449,644.7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65,163,048.95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出售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2,244,661.41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58%，资产净额的 3.44%。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方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高敏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460 弄 26 号 502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南京涵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涵韬”）
1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3、交易标的所在地：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东路 8 号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06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高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

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不适用，点米科技出售南京涵韬 10%股权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发生变化。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机构名称：深圳中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合伙)；

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假设：本次评估采用了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持续使用假设以及特殊假设；

评估过程：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前期准备、资产核实及现场调查、评定估算、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

告；

评估结果：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南京涵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5,615.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34.01 万元，净资产为 2,281.85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5,571.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34.01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2,236.99 万元，评估减值 44.86 万元，减值率 1.97%。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依据深圳中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深中为评报字【2023】第 045 号”评估报告，经双方友好协商，交易定价为人民币 23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点米科技向高敏出售其所持有的南京涵韬 10% 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30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